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農路設施修繕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鹿鄉政字第 1140010852 號函頒

一、本所為改善及維護既有農路之完整暢通，強化工程提報及審查流程之明確性，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農路修繕審查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農路：指農產及生產資材運輸，路寬在六公尺以下，三公尺以上（山坡地得視需要降低至二點五公尺），未依公路法管理之既有農用道路。

(二) 公眾通行：指無私設任何形式路障且供不特定多數人可自由通行。

(三) 農路設施修繕：辦理路面坑洞修補、駁坎路基掏空修繕等農路養護及管理作業。

三、本所辦理農路設施修繕，應符合公眾使用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本所補助修繕之範圍：

(一) 擅自挖掘損壞路基路面。

(二) 填塞邊溝、阻塞涵管，阻礙排水。

(三) 侵佔道路或在道路上堆置物品

(四) 修繕私設路障非供公眾通行之私人農路。

(五) 無保全對象之擋土牆(含既有擋土牆進行二次施工)

(六) 不符原補助單位特別要求者。

四、下列各款不在本要點辦理範圍：

(一) 公路系統道路。

(二) 都市計畫區內道路(農業區、保護區除外)。

(三) 都市計畫區外村里道路。

(四) 河川治理範圍內之高灘地。

五、農路設施修繕申請及本所審查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農路設施有損壞狀況，由農路使用人向本所陳情，填寫陳情書(村別、大約地點、損壞項目與基本資料須填寫完整)，以便後續聯絡派員勘查。

(二)本所承辦人員與陳情人至現場勘查，審核確認未有本要點第三點情事且符合公眾使用之修繕原則後，了解陳情範圍及農路設施損壞情形，完成定位(GPSTWD97)與照相。

(三)本所審查程序及原則：

1. 有本要點第三點不予補助修繕情事或不符合公眾使用修繕原則之工程，將另行函文告知並說明不符合原因。

2. 符合本所補助修繕之範圍或公眾使用修繕原則之工程將提勘查意見，概估需辦工程內容(含工程項目、數量等)及經費(單價、預算總價)，並依損壞程度簽請核定辦理。

3. 損壞程度處理原則：

(1)極危險且供公眾通行，須立即處理；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如道路中斷、路基嚴重掏空、擋土牆崩塌等。

(2)危險且供公眾通行，建請優先處理；設施結構物損壞，為避免更大損壞需施作保護設施，如擋土牆位移、箱涵、路面損壞等。

(3)不便且供公眾通行，建請辦理；原未施設結構物，但為避免更大損壞需施作保護設施，如邊坡沖刷等。

(4)現狀並通且無急迫性，視財源情況再行研議辦理；因財源狀況或適法性待議，暫緩施設，如路面狀況尚可。

4. 工程施作涉及私有土地者，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供公眾使用同意書。

六、農路設施因天然災害損壞時，應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